

四川大学 22.4 次省考课程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

1、考生参加考试前，须通过小程序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“通信行程卡”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（简称“健康码”）或有效行程卡（简称“行程码”），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，健康码和行程码处于“绿色”状态。

2、考生须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，减少聚餐聚会，不参加大型活动，非必要不离川。考试当天在考场内，须填写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并负法律责任。建议无禁忌症考生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。

3、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考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考前14天来自省外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期未满的人员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4、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提前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须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考试过程中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5、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健康码”绿码、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

考生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须提交本人签写好的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

6、若考生入场两次测量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在进入考点须出示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。

7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突发气促、发热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8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聚集、逗留。

9、考生应遵守所在考点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